

正宁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ZNZC2024-0075-1

采购人：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ZNZC2024-0075-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6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2 -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4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6 -

 (五)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8 -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26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

 一、项目概况 - 28 -

 二、服务要求 - 28 -

 三、其他要求 - 2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样本）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目 录 - 37 -

 (1) 资格部分 - 38 -

 资格证明文件 - 38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8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

 三、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41 -

 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48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49 -

 六、 特定资格要求 - 53 -

 (2) 其他部分 - 54 -

 商务标文件 - 54 -

 一、 投标函 - 54 -

 二、 开标一览表 - 55 -

 三、 分项报价表 - 56 -

 四、 商务偏离表 - 57 -

 五、 投标人业绩 - 58 -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60 -

 七、 后续服务方案 - 61 -

 八、 商务标其他资料 - 62 -

 技术标文件 - 63 -

 一、 技术偏离表 - 63 -

 二、 技术标其他资料 - 64 -

 其他资料（如有） - 65 -

第七章 附件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正宁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其“正宁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NZC2024-0075

二、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正宁县县城南街10号

联系方式：0934-612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联系方式：15268985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龙

电话：0934-6121009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正宁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4-0075

项目名称：正宁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35.3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正宁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涉及2024年空间信息细化调查、空间信息补充调查、水网数据监测调查更新、路网数据监测调查更新、建立空间监测数据库（具体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



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6. 信息查询网址: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正宁县县城南街10号

联系方式: 0934-612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联系方式：15268985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龙

电话：0934-6121009

2024年11月14日

ZNZC2024-0075-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4-0075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正宁县县城南街 10 号 联系人：文龙 联系电话：0934-612100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联系人：虎晓煦 电话：15268985689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	35.30 万元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5%；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4	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应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份数、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递交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递交形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8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发布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为准） （2）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1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0	评标委员会	构成：5人以上单数，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22	定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3	低于成本投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行业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所有内容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解释说明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发布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的招标公告为准。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8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签订与上传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合同，中标人在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29	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30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2.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u>清晰的原件扫描件</u>，由于投标人上传无法辨认的扫描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7.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播大厅”界面（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①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②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③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①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②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③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采购人、买方、甲方”指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 （2）“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向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中标供应商、卖方、乙方”指其投标被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招标文件”指由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 招标说明

（1）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2）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自行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5.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 招标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日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关于上述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更正（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更正（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网页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投标人。

（2）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项目编制设计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录

（1）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特定资格要求

(2) 其他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投标人业绩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后续服务方案
- 八、商务标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标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如有）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 签署：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供应商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

4. 资格性审查说明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内容：

序号	审查点名称	审查内容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



		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5. 符合性审查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6	不存在串标等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无重大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投标内容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后续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法,即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且持有注册测绘师证的得 5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且持有注册测绘师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5	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5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组成人员	10	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	10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响应时间、②合理化建议、③技术支持、④后续服务人员、⑤应急处理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实施方案	28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准备工作、②内业调查、③外业调查、④空间信息细化调查、⑤空间信息补充调查、⑥水网数据监测调查更新、⑦路网数据监测调查更新)进行综合评定,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体现但内容简单片面的每一项在此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织方案	9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组织方案(包含①总体布置、②组织架构、③人员配备等)布置架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进度	9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进度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人员任务分工、③进度安排等）安排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9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含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全面科学、目标明确、措施完善且可行性强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

7.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10. 无效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 (8)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10)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2)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



标的；

(2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24)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9)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

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二）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 **服务内容：**正宁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涉及 2024 年空间信息细化调查、空间信息补充调查、水网数据监测调查更新、路网数据监测调查更新、建立空间监测数据库。

(三) **预算金额：**35.3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县编制的《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和相关通知要求，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之前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在上年度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组织开展全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涉及 2024 年空间信息细化调查、空间信息补充调查、水网数据监测调查更新、路网数据监测调查更新、建立空间监测数据库。

(一)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时相为 2024 年 1—6 月、1 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将统一推送时相为 2024 年 1—6 月优于 1 米或 2 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二)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向各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发函，商请协调收集相关行业数据。

(三) 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



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 2023 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对部掌握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变化等情况进行采集。

三、其他要求

（一）执行的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如有最新版的标准规范发布，则执行最新版的标准规范。

(1)GB/T91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

(2)GB/T25343《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3)GB/T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 (10)

(4)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CH/T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7)CH/T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8)CH/T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9)CH1016-2008《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10)JTGB0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1)JT/T13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2)TD/T1063-202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3)TD/T1062-2021《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14)《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二）安全责任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后续（售后）服务

1. 确保服务成果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得到采购人认可。
2. 在项目验收之后，如遇国家政策或其他调整，供应商要无偿完善服务内容。
3. 后续服务方案中要明确后续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具体分工，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后续服务承诺函。

（四）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5%；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五）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须通过省级汇交。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样本）

合同编号：ZNZC2024-007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正宁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三、付款方式

_____。

四、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时间：_____。

2. 提交服务地点：_____。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

4、如果邀请到专家或专业机构对本项目验收不通过，乙方按照专家提出意见进行整改，后期相关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在工作期间做好自身安全工作，乙方对于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后续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涉及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ZNZC2024-0075-1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特定资格要求

(2) 其他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投标人业绩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后续服务方案
- 八、商务标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标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如有）



(1) 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ZNZC2024-007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ZNZC2024-0075-1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ZNZC2024-0075-1



附件：

以下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ZNZC2024-0075-1



六、特定资格要求

ZNZC2024-0075-1



(2) 其他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所需内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业绩

(一)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 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无要求则可不提供本表及与业绩有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ZNZC2024-0075-1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资格（资质）的，投标人应按所列人员顺序将资格证、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后续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ZNZC2024-0075-1



八、商务标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ZNZC2024-0075-1



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标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ZNZC2024-0075-1



其他资料（如有）

ZNZC2024-0075-1



第七章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



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



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认定，由货物



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ZNZC2024-0075-1

